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圖書館鼓勵閱讀集點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

94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

104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第 3 次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師生善用圖書資源，養成閱讀良好習慣，提昇圖書借閱率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辦法適用對象限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三、集點方式：分學生與教職員二部份

(一)學生

1、每月集點

- (1)基本借閱需達 30 冊始給予集點。
- (2)每月借閱數滿 30 冊，得 10 點。
- (3)每月借閱數滿 40 冊，得 15 點。
- (4)每月借閱數滿 50 冊以上，得 20 點。
- (5)借閱原文書另加權給點每冊 1 點。

2、學期集點

凡每學期借閱件數達 100 冊，即可得 20 點。

3、排行獎

每學年借閱排行個人前五名給予獎金鼓勵：

第一名：獎金 1000 元；第二名：獎金 800 元；

第三名：獎金 600 元；第四名：獎金 400 元；

第五名：獎金 200 元。

(二)教職員

1、每月集點

- (1)基本借閱需達 30 冊始給予集點。
- (2)每月借閱數 30 冊，得 10 點。
- (3)每月借閱數 40 冊，得 15 點。
- (4)每月借閱數 50 冊，得 20 點。

2、學期集點

凡每學期借閱件數達100冊，即可得20點。

3、排行獎

每學年借閱排行個人前三名給予獎金鼓勵：

第一名：獎金1000元；第二名：獎金800元；第三名：
獎金600元。

四、點數之運用

(一)點數可累積直到離校、離職或本活動辦法截止時。

(二)點數可扣抵逾期罰款，每1點扣抵1元。

(三)點數可兌換等值之獎品，如影印卡、禮券等，獎品明細每學期可能有不同，以圖書館定期公告之獎品為準。

五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